

隆德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现发布《隆德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隆德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 主动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隆德公安”等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条，其中“12345”共受理群众诉求 318 件，及时应答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受理、

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要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不予公开的 1 份。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问政互动方面。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文件梳理我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切实守牢政治关、文字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准确、及时、规范。加强对信息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调整。2024 年制定 0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 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板块建设，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信息查询便捷性。同时，充分利用隆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隆德公安”微信、“宁夏隆德公安”微博、“隆德禁毒”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和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隆德公安”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00 余条，“隆德禁毒”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88 条，关注人数达到 7337 人，“隆德禁毒”抖音号关注人数达 50.9 万，“隆德禁毒”快手号关注人数达 50.4 万人；“隆德交警”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2990 人，共编发各类简报信息 316 条，其中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两公布一提示”信息 52 条，通过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提示，实时路况信息和安全出行常识，广泛宣传辖区天气情况、路面通行情况、交通管制情况和出行注意事项等信息，引导群众合理规划出行时间路线，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五) 监督保障：成立隆德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2024年，隆德县公安局规范开展各项考核、社会评议，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542		
行政强制	21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45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加强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同时，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更新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按照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对标任务清单，紧盯5个方面22项工作任务，逐项抓好落实。

1.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隆德县公安局以服务公众为导向，全面梳理信息类别，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

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内容。明确各事项公开标准，细化公开主体、内容、时限与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优化目录展示，确保民众能便捷获取。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法规政策变动、业务变化及时更新，让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紧跟时代步伐，为民众提供更准确、及时、全面的信息服务。

2.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隆德县公安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研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格式和内容，保证用词准确严谨，按时出具答复告知书。开展依申请公开常态化检查，不断规范受理、答复行为。

3. 加强重大政策宣传联动。2024年，隆德县公安局在重大政策宣传联动上积极作为。对内，组织民警深入学习，确保准确掌握政策。对外，与媒体紧密联动，借助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政策解读。针对户籍改革、便民服务等政策，联合社区、街道办开展宣传活动，民警现场答疑，提升群众知晓度。同时，与其他政府部门协同，在政策涉及多领域时，形成宣传合力。通过系列举措，使重大政策宣传更全面、深入，有效提升群众对公安政策的理解与支持，促进政策顺利落地。

4. 提高重大政策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把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隆德县公安局从三方面提高重大政策

解读质量。内容上，聚焦关切，如针对户籍管理政策，详细解读适用场景、影响。语言表达用通俗易懂话语替代专业术语，让群众“秒懂”。形式上，采取图文并茂、视频动漫等多样形式，像制作“12367 服务平台”动画短片，直观展示变化。此外，搭建互动桥梁，通过线上留言、线下座谈会收集疑问，及时回应，做到解疑释惑，切实提升政策解读效果，推动政策有效落地。

5. 创新重大政策解读方式。隆德县公安局通过图片、视频动漫、互动直播、简明问答、政策公开讲以及“警察出门摆摊”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成效显著。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生动有趣的短视频，以情景短剧形式解读户籍、出入境政策，让群众直观理解。开展线上直播解读，邀请业务骨干实时答疑，增强互动。针对老年人等群体，组织民辅警深入社区，以方言讲解、案例分析方式，解读防诈骗、治安管理政策。此外，推出政策解读漫画手册，在窗口单位、社区发放，用直观画面呈现政策要点，多形式创新，有效提升群众对重大政策知晓度与理解度。

6. 重大政策措施事前主动听取意见。公安局负责配合的“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教育入学一件事”“退休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公民婚育一件事”“军人退役一件事”9个事项，我局积极与牵头部门对接沟通，全力配合

开展工作，参与完成方案制定、流程优化、技术论证，确保按照规定要求完成任务。同时，启动公安政务服务对接自治区一体化平台项目建设，抓紧研发公安类电子证照，为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信息共享和“免证办”提供支撑。

7.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9月6日上午，隆德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做学法用法示范者”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行各业20余位代表参与，通过开门纳谏，虚心听取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在以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创新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环境，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提高了政法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警民关系。

8.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隆德县公安局积极作为，高效回应群众关切。针对群众反映的治安问题，加大警力巡逻，提升重点区域巡逻频次，有效降低发案率。在户籍办理便捷性方面，推出线上预约、容缺办理服务，已服务2.8万余人次，获群众好评。同时，搭建警民沟通平台，及时解答疑问，增强警民互信，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与满意度。

9. 强化政务舆情风险处置。隆德县公安局严格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制度，依托“人工+大数据”工作模式，紧盯本地涉警、涉稳和其他敏感案事件重大网络舆情，坚持“三同步”工

作原则，注重网络舆情应急处突能力提升，确保我辖区不发生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10.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隆德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坚持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坚持高标定位，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纳入行政决策范围，实行三级审核制，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及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公安执法活动客观规律，与新颁布、修改法律法规相抵触、不一致的，以及制发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并在网站专栏及时更新，确保群众及时知晓，以保证公安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依法依规确定公开时的方式范围。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受众、影响等，隆德县公安局坚持分类公开、分层分布，依法依规确定公开时的方式范围，将影响公众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进社区等方式，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对不属于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可通过依申请公开的，依法向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

12. 科学防范公开后的信息汇集风险。2024年，隆德县公安局未发布敏感等有害信息和不当公开、长期保留的信息。同时将强化对重点领域已公开信息的甄别研判，有效识别敏感信

息并及时采取删除清理等措施，防范因信息汇聚、数据关联印发的泄密风险。

13. 以公开强化政策落地。一是**公开执法依据和流程**。将各类执法办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执法流程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如公开《全区公安机关民辅警执法能力提升应知应会问答（一）》。在办理户籍、出入境、车驾管等业务时，将受理条件、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公开，方便群众办事。二是**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成效**。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通报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禁毒工作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效。如在命案防控工作中，隆德县公安局五年命案零发在人民公安报刊发。三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和意见建议。邀请各界代表参与警营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让公众近距离了解公安工作并听取意见，如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四是**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活动**。针对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解读和宣传。利用“非遗文化+公安宣传”新模式，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引导、激励、推动”的作用，开展反诈、禁毒等方面法律法规和防范措施的宣传。

14. 以公开优化政务服务。隆德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列为公安局2024年重点工作。围绕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涉及公安局1项牵头任务、9项配合任务，我局

严格按照公安厅制定的《全面推进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意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一是**统一办理流程**。根据工作实际，对公民“身后一件事”业务涉及的服务事项，逐项梳理了办理具体内容清单和办理单位及所需材料。合并、精简申请表单和材料，形成公民身后“一件事”规范、统一、简洁的申请表，制定了办事流程及办件材料，明确线上办理业务的申请材料内容、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二是**开展技术改造**。依靠自治区公安厅在全区人口信息系统中建设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模块，完善“高效办成身后一件事”网上办理流程，即群众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请业务后，上传申请表、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证明）、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后，户籍民警通过人口信息系统审核，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民政、人社、卫健、残联、医保、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由权责部门办理居民身后所需相关材料并反馈至平台，申请所需材料全部办结完成后由平台统一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三是**统一业务流程**。6月份以来，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完善各职能部门业务流程，制定统一的业务流程图、电子申请表格、审批材料清单、工作指南等，明确了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自“高效办成身后一件事”开展以来，隆德县公安局线上办理 0 件，线下办理 381 件。

15. **以公开深化监督管理**。加强公安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

开，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深化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2024年，隆德县公安局行政事业性收费22.4575万元。

16.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隆德县公安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了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对拟发布信息分级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同时，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防止涉密信息泄露。还制定了信息发布登记与读网制度，对发布信息整理存档并及时更正问题。此外，通过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检查各警种信息公开情况，对违规人员依法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7. 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一方面，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网站内容准确、安全。另一方面，对“隆德公安”等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规范管理，由专人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定期更新发布内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通过优化网站界面和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增强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发布各类公安工作信息和服务指南，为群众提供了便捷的在线服务，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树立了良好的公安形象。

18. 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依托县政务公开专区，不断完善优化功能服务，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区各类公开文件、政策解读、便民手册、办事指南等资料，同时借助民辅警进社

区活动，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查阅。

19. 加快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配合多部门、多机构开展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积极配合、高效落实，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紧密联系工作实践，推进理论创新，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0. 强化培训监督和工作落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等方面，纳入日常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隆德县公安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